

香港傳真

中信泰富政治暨經濟研究部
中國稅務雜誌社綜合研究組

No. 2009-14

2009年3月2日

思想多棱鏡裡的五四

盧周來

今年是五四運動 90 週年。90 年前的 5 月 4 日，一群熱血青年不顧軍警鎮壓，舉行遊行集會及各種抗議活動，不僅使國民政府最後被迫拒簽對德和約，有力狙擊了各虎狼帝國進一步覬覦中華的野心，而且開啟了中國歷史上另一個全新的時代。這本是海內外知識界的一個共識。然而，近十年來，關於五四，除了有某學人認為它留下了“民族主義與民粹主義兩個精神病灶”，並因此而“至少虛擲了三代人的血淚精華”之評價外，鮮有其他觀點能留於雅堂之上。而某學人此觀點不只是因其與歷史評價迥異而顯得非常突兀，而且有辱於諸如聲稱“寧作自由鬼、不作亡國奴”不惜赴水自盡的京師大學堂學生等等五四先賢。因此，在五四運動 90 週年到來之際，筆者甘願冒險以一個歷史行外與局外人視角，於橫向與縱向兩個維度，粗加梳理“病灶”之前與之外的對五四評價，或者有助於我們對歷史與前人心懷敬畏之心。

一、兩個運動？

某學人撰文稱，“1919年的巴黎和會是新文化運動的結束，也是五四運動的開始。”並認為“兩者之間的斷裂已經被五四這一獨斷符號遮蓋”。

把五四運動與新文化運動有意進行切割，其實並非始於當下所謂“自由主義者”，而是始於當年的左派。但二者意趣相同。當下“自由主義者”割斷五四運動與新文化運動，意在貶低五四，而抬高新文化運動；而1930年代周同予在《中學生》上發表〈過去了的五四〉，將五四與新文化分開，則意在貶低新文化運動，抬高五四的革命性意義，並且認為有人將五四與新文化放在一起，是借五四之威名提高新文化運動之地位。時隔60年，同樣的做法，相反的目的，不竟令人有時空倒錯之憾。

但正如美國最著名的五四運動研究者周策縱教授在其《五四運動：現代中國的思想革命》一書中所言：儘管有人總想切割五四運動與新文化運動。而對於大多數中國知識分子來說，五四運動具有一種更廣泛的意義。“在流行的用法中，其含義既包括學生運動又指新文化運動。”“如果一位普通的中國學生被問及這個運動，他的回答一定包括知識分子的社會改革活動以及新文化、新思想運動。”甚至“在那個運動以後的年代裡，國民黨、共產黨及其他黨派的政治領導者最終都贊同了相同的觀點。”周策縱還特別提到了民國時期獨立學者李長之的見解。周寫道：“一個幾乎不帶任何政治色彩的作家曾說，‘五四運動’當然不僅指1919年5月4日這一天的運動，而是指中國接觸了西洋文化所孕育的一段文化歷程，‘五四’不過是這個歷程中的一個指標。”

不過仍然應該稍加分疏。儘管包括黨派與學界在內，都認為狹義上的“五四運動”與“新文化運動”是一體，統稱之為寬泛意義上的“五四運動”，但著重點仍然有區別：左派著重點在於

說明新文化運動在青年與政治上的意義；而右派則強調五四運動在文化上的意義。比如，賈逸君所著《中華民國政治史》中就寫道，“五四運動，雖為政治運動，實為文化運動之結果。”¹ 而何干之在《中國啟蒙運動史》中則乾脆稱“五四運動”為“中國的文藝復興運動”。而有意思的是，國民黨政府於1944年4月16日接受中國文藝界協會的建議，把5月4日定為“文藝節”。

周策縱先生曾列舉了“五四事件(周以此區別於寬泛意義上的‘五四運動’)”與新文化運動一體的三個原因：一是五四運動的實際領導者，也是推動新文學、新思想以及社會改革的新興知識分子；二是這些思想改革家反軍閥反列強的理論基礎正是早先一群知識分子所提倡的民主思想；三是運動的精神不是單純的愛國主義，而是與民意至上、人權至上和思想覺醒等觀念密切相連的。

這一說法受到了諸多支持。何干之在列舉五四運動的原因時，認為新文化運動所主張的民主思想與科學精神才成就了五四。五四不僅是中國歷史上第一次現代意義上的民主實踐：它是通過青年學生的街頭與媒體政治來實現其目的，而不是歷史上首先付諸如“暴動或起義”；而有意思的是，當時的國民政府在扮演了鎮壓者角色之後，最終也與現代政府一樣，是在民主的壓力前和平讓了步。“在不倫不類的共和制中屢遭流血的民主，得了世界大戰這一大屠殺的‘好處’，居然來了一個空前絕後的黃金時期，出現了被稱為文藝復興的五四運動！”而主導五四一代人的另一個精神支柱“革新”則來源於科學精神。正是新文化倡導的科學精神，使得青年人相信：“宇宙是不絕的流轉翻新，社會是不斷的再生復活，人是不停的日新月異。”這種觀念引導著五四一代人走上街頭，為更好的社會制度與更好的人生安排而奮鬥。

與此同時，五四運動不僅沒有中斷新文化運動的思想解放浪潮，

¹ 賈逸君：《中華民國政治史》，上海書店1929年，第173頁。

反而把新文化運動的思想解放風潮推向前進。胡適在 1922 年回憶說，五四事件之前，中國的新派期刊僅《新青年》、《新潮》、《新教育》等不超過十種，而在“五四運動”之後的半年中，中國出現了大約四百種新的白話文期刊，大約 350 種週報。這其中，如《青年與社會》、《新社會》、《新中國》、《新人》、《新婦女》等等，皆以“傳播新思想，改造舊社會”為己任；與出版業迅速發展的同時，對新思想的迷戀也不斷增長。約翰·杜威於 1920 年來到中國講學並在中國呆了兩年，胡適為他當翻譯；伯特蘭·羅蘭也來到中國，傳播英國的費邊主義傳統；泰戈爾也來華了。“五四事件之前，在中國商人、工人、教師甚至學生中很少有西方式的組織良好的團體”；但五四事件之後，“一種建立組織的新潮遍及中國各個城市，知識分子以更為民主和開放的方式來處理這些組織的事務。”（周策縱語）我們今天熟知的中國哲學會、新教育共進社、社會主義研究會、羅素學會、新學講學社、共學會、青年進步社等等都建立於五四事件之後；當然具有政黨性質的共產主義小組也是在五四之後建立的；“五四事件”之後，知識分子對大眾的普及教育活動也進入新階段，他們為中國普通工人與農民的孩子開辦了夜校；晏陽初在 1920 年根據他在法國教育中國工人的經驗，發起了著名的“平民教育運動”等等。

也正因此，周策縱先生在其著作中，一方面在描述完“五四事件”之後，專門又寫了一章“新文化運動的擴展”，以專論五四事件如何將新文化運動推向更廣範圍與更深程度；另一方面，還將五四運動的後時間界限一直延續到 1922 年；而何干之則認為五四運動其實一直延續到 1924 年的科學與玄學之爭，才宣告這場新文化運動的結束。

真不知某先生何來“新文化運動提出的‘德先生’和‘賽先生’被五四浪潮裹脅而去”之說！

再稍遠些說。五四以降 90 年間，“民主”與“科學”精神又何曾斷過？當年延安政權對抗國民黨政府的利器不就是指稱後者“專

制”與“獨裁”嗎？吸引百千萬知識分子奔赴新生政權的不也是因其允諾一個自由民主的共和國嗎？共產黨立國之初啟動大規模工業化計劃，不也是西方科學精神與工具理性下所前定的發展道路嗎？甚至 1978 年轉而搞市場經濟，同樣不也是我們相信理性與科學？

當然，90 年間，中國歷史的確歷經了百千流轉，甚至其間不乏流血千里，伏屍沃野，但中國 90 年相當於西方歷史的三百年。我們今天某些智識界老說以歐美為師是回歸主流，這些智識者卻沒有看到這樣的現實：僅 250 年前，美國南北戰爭期間戰死的青壯年士兵人數就達 50 萬，佔當時總人口數的 3%；僅僅不到一百年前，從 1914 年到 1945 年歐美接連發生的兩次世界大戰，死亡人數高達 1.2 億，佔世界總人口數的 10%；而僅僅不到 50 年前，黑人在美國還沒有公民權！以此比較，中國在經歷“三千年未有之大變局”過程中，歷經磨難，一步步逼近“科學”與“民主”的正果，五四以降三代人的血淚精華迄能以“虛擲”言之？

二、民族主義身負原罪？

五四事件產生的導火索是在巴黎和會列強出賣山東權益於日本。因此，青年學生把鬥爭的矛頭直指帝國列強以及與帝國列強相與勾結的內賊，這放在 1840 年以來的歷史大勢下，不僅中國人理解，而且海外中國問題研究學者如費正清、周策縱等也都理解。也因此，五四以降也是有“公理”的。但偏偏不知觸動了 1999 年某學人的哪根神經，認為五四事件開啟了民族主義，更指這是一“精神病灶”。

也還是有一說一。先且只說巴黎和會之事。一戰結束，中國因作為協約國盟軍之一是戰勝國，而當年統率八國聯軍的德國是戰敗國。於是，中國人理當有足夠的理由與權利收回德國強佔的中國領土與利益。但在由美、英、法、意、日五強主導的凡爾塞和會上，竟然支持日本接手德國在山東的權利。而從甲午戰爭到 1915 年

的“21條”，日本為禍中國最烈；更令人難以接受的是，列強支持日本行使權利，理由竟然是中國政府此前與日本政府有“密約”在先。面對此局面，海內外華人組織與團體屢屢對巴黎和會施加各種壓力及影響，試圖有所改變，但最後都被列強拒絕。於是，5月4日這天，北京大學愛國學生聯合其他高校共三千多人，率先進入天安門廣場，開始了一場“外爭國權、內懲國賊”的愛國學生運動。

周策縱先生反復強調，除了火燒曹宅之外，整個運動非常平和，反而是後來北京政府的野蠻鎮壓激起騷亂。對此，甚至剛到中國的杜威在6月20日給他的女兒寫信都這樣說：“整個事件看來是計劃得很周密的……要使我們國家14歲多的孩子領導人們展開一場大清掃的政治改革運動，並使商人和各行各業的人感到羞愧而加入到他們的隊伍，那是難以想像的。這真是一個了不起的國家。”

列強的心虛自不待言。內賊更是心虛。後來相關檔案表明，曹汝霖的確早與日寇暗通款曲，不僅替日本政府完成對中國經濟侵略與經濟壓力出力，而且從中撈取個人好處，其名下個人資產至少有二千萬之鉅，“實超當年和坤之數”。後因接洽西原借款有盜用嫌疑而被交法辦，逃往日租界受保護；日侵華戰爭期間，又出任華北偽組織諮詢委員，與日本人合作開礦。而章宗祥也對日本的許多借款負有交涉之責，更於1918年9月在答復日本關於山東地位提議時，簽署了“欣然同意”的換文，直接導致巴黎和會中國被動；章後來也曾任華北偽政府諮詢委員。

因此，學生針對列強與這樣的內賊發起抗議運動，何來狹隘民族主義？

但某學人還是扯到了義和團，就差咬牙切齒地罵五四一代人是義和團的“孽種”。說他們的共通之處在於拒斥現代西方文明；當然在海上文人之上還有南方某位老先生，更把1840年以來中國反強權的歷史全改寫成了“反文明”的歷史，也包括了“五四”。而立論之據正在於他們都認為中國現代化正是借道於西方的“進入”。

所以本文在此旁出說說“義和團”。

不知道唐德剛先生是否是看了類似言論有感而發。在其《晚清七十年》一書中，他對引發義和團運動的“曹州教案”前因後果進行了辨識與梳理，得出這樣的結論：“若說教案完全起於中國老百姓的排外行為，這分明與事實不符；若說帝國主義在中國並不存在，那就更是強詞奪理的胡說。這些都是歷史上扳搖不動的事實，我不信任何中外史家可以否認的。”他還對義和團有這樣的描述：“在這批英雄好漢江湖豪杰的眼光中，他們所見到的只是洋人的橫蠻、教民的仗勢和政府的畏葸。尤其是德軍佔領膠州灣向內陸進襲之際，官兵雞飛狗跳，總兵被俘，在如潮的難民、兒啼女叫聲中，那群受到洋教士保護之下的教民，道左旁觀，可能且有幸免和得意之色，不肖者更可趁火打劫，助紂為虐，為虎作倀。相形之下，不但強弱分明，甚至忠奸立辨。這樣一來，不但民教雙方陣線分明，地方各種教門、拳會、會黨，也會認為政府過分孱弱——‘可戰而不戰，以亡其國’，則江湖豪杰乃至當地武生士紳，也都要揭竿而起，以保鄉為國仇洋滅教為己任了。”唐先生還悲憤地寫道：“入侵者的殘暴，就更罄竹難書。清末民初各種中外衝突中，雙方死傷數字大概可說的 1000 比 1。洋人如有一人殞命，無辜華民就要以千命相陪。不幸的是，在類似情況之下慘死的洋人往往都名揚天下，垂譽後世，但是陪他們一道喪命的數千名華人包括婦孺，那就死得蟲蟻之不如了。在那庚子年間，死掉任何一個洋人都是個驚天動地的慘事；死掉千萬個華民，甚至連統計數字也沒有一個。”

唐先生當然也譴責了義和團的無知與野蠻。他同時也看到了帝國主義善惡兩面性：“其‘善’的一面，則籠罩在由西歐開始的現代文明各方面的向外傳播。其形而上各方面或可概括為‘德先生’；則形而下者，則是‘賽先生’了。而擴張主義的‘惡’的一面，則是歐西白種民族國家利用其先進科技成果，向落後地區姦虜焚殺，作其赤裸裸的掠奪、侵略和侮辱。因此，這一現代的歐西擴

張主義，其‘善’的一面的傳播，雖非其原來的‘動機’，然其‘結果’則不無可取……無‘西風東漸’，讓我們‘洋化’一番，我們早起不刷牙，豈不難過乎哉？這一點我們就要拜侵略者之賜了。”

然而，唐先生最妙的是下面的評論：“可是這一類‘原本無心’的‘牙刷主義’的傳播，終抵不掉他們那‘存心作惡’的炮打火燒、走私販毒、‘華人與狗’等等罪惡行為。這‘惡’的一面，就是不折不扣的‘帝國主義’和‘殖民主義’了。”“我們如果只看見人權、民主、科學、技術，而忘記了那殺人放火、販毒走私、血淋淋的‘帝國主義’、‘殖民主義’的本質，而胡吹或變相的胡吹，說什麼‘白種人的負擔’，把販毒走私，說成只是提供一般商品；殺人放火，是為幫助落後地區開化，不得已而為之；武裝侵略，是幫助愚昧帝國加入‘世界社團’，納入‘條約體制’，那豈不是變成了‘魔鬼的辯護士’、殺人犯和毒梟的律師了？”

說到底，中國的民族主義並沒有原罪；身負原罪的恰是西方虎狼帝國。

與義和團的民族主義不同的是，事實上發端於西方的現代民族主義更是民族國家形成、鞏固並通往現代化的思想資源。五四事件發端於義和團運動 20 年後。主導五四的是西方知識背景的知識分子，而不是靠迷信與氣功扭系人群的蠻民。他們用從西方傳過來的民主觀念與科學精神為武器，反抗西方列強覬覦中華的野心；同時要求國家內部進行類西方民主憲政的制度變革，這本是現代民族主義的健康表現，何來什麼“精神病灶”？

且退一步說。某學人所列舉的五四街頭遊行、文革中火燒代辦，1997 年的《中國可以說不》，1999 年的北大女生當場提問美國總統，總也比不過帝國僅以“可能威脅安全”就悍然出兵伊拉克阿富汗這樣的“激進”，但不見那位“從雪寶山下到哈佛燕京”的某先生譴責後者半句，反而譴責前者“荒誕”，這位海上學人真是堪稱唐德剛先生筆下“魔鬼的辯護士”啊。

三、說什麼民粹主義

某學人認為五四運動遺留下另外一個精神病灶是所謂“民粹主義”。據其考證，所謂“十月革命一聲炮響，給中國送來馬列主義”，這個俄式社會主義在它的家鄉就與19世紀的俄國民粹主義難解難分，因而也感染上了中國。還有更進一步的論證，說民粹主義是農業社會的流毒，只有市場經濟才能開出民主憲政。

國內一說到民粹主義，一般都會說到俄國的“村社運動”。其實，美國近現代史上也曾有民粹主義。喬治·斯蒂納（George A Steiner）等人在《企業政府與社會》（Business Government and Society, 2002）等著作中有詳細的記載。

19世紀中葉，以漢密爾頓為首的聯邦政府，“不信任普通公民，稱‘人民是隻大野獸’，極力倡導經濟精英統治”，使得“企業團體的政治勢力迅速增長”，而“強調田園生活、公民民主和人權的農耕主義意識逐漸成為美國社會價值觀的支流。”其結果，“在內戰後的一段時期內，大企業以從未有過的方式控制著州政府和聯邦政府。公司操縱整個國家的政權是常有的事。”比如，“西佛吉尼亞和肯塔基為煤業公司所操縱。紐約、許多中西部的州和加利福尼亞州則為鐵路公司所控制。蒙大拿州的政治勢力則控制在 Anaconda 銅礦開採公司手中。在俄亥俄州、德克薩斯州、賓夕法尼亞州，石油公司居於主導地位。在華盛頓特區，企業也居於主導地位。在共和黨的連任期間，從1868年的 Ulysses S. Grant 到1900年的 William McKinley，大公司對一連串傾向於企業的共和黨總統的提名和選舉都起到決定性的作用。在國會中，受企業金錢的支使，一些參議員甚至公開代表某個公司或某個行業。”

正是在這種背景下，美國爆發了歷史上最大的一次民粹主義運動（Populist movement）。民粹主義者指責說，“華爾街擁有整個國家。政府已經不再是人民的政府，不再依賴於人民並為人民服務，

而是華爾街政府，為華爾街服務。這個國家中的大多數普通民衆成為奴隸，而壟斷者則成為奴隸主。”民粹主義者提出，應該由政府擁有鐵路與金融性企業，要監督並控制大企業對政治的影響，尤其是對美國參議院直接選舉中的影響。這場民粹主義運動一直越過進步運動時期並一直延續到 1930 年代。在參議院，修易·龍作為來自路易斯安那的民主黨中的民粹主義者，倡導窮人起來與富人鬥爭，起來譴責富有的統治階級。在他看來，這一階級是由掌握大量資產的摩根、梅隆以及洛克菲勒所控制的。在 1934 年，龍制定了一項財富重新分配計劃，對大的財團和公司徵收資產調節稅，重新分配貨幣收入，保證每戶人家每年獲得五千美元的獎勵和 2500 美元的收入。為推行這一計劃，龍建立了一個分享社會財富的基金，在 1935 年，這個基金吸收了五百萬名會員。然而，在這個計劃執行之前，龍就被暗殺了。而“足以使他的支持者感到欣慰的是，隨後，富蘭克林·羅斯福總統倡導了溫和式的改革。”

在斯蒂納看來，美國民粹主義運動當然有其落後的一面。這主要表現在“民粹主義者後來發展到譴責整個工業化的不良後果，譴責整個資本主義，而主張回到農業經濟時代。後來與馬克思主義合流。”但斯蒂納同時指出，民粹主義對於精英與寡頭政治的批評，“要求控制大企業實力的濫用”，作為最“可貴的政治遺產，被帶入了 20 世紀，尤其是羅斯福新政”。

而在斯蒂納的筆下，羅斯福新政最主要的手段是“抑制精英與寡頭主義。”“通過干預銀行業和工業，加強勞工聯盟，並改善社會保障。”“建立起了一個廣泛而複雜的規範性結構，以便在大資本與原本處於弱勢的工人之間起到一個平衡的作用。”“但相對於民粹主義者激進的要求，羅斯福更為溫和一些。”然而，“杜邦、通用汽車和其他公司支持反羅斯福的自由游說者，反對新經濟政策。反對社會保障。許多經理憎恨羅斯福。他們認為，他把共產主義帶到美國，並且把他的名字改為斯大林·Delano·羅斯福。在 1935 年，為

阻止一項限制企業權力的法案通過，一些資本家聯合起來向國會發了25萬封信和電報，並組織一項流言活動，說羅斯福是瘋子。”

而歷史業已證明，由於新經濟政策吸取了民粹派“那些完全平等和人道，並且重新主張農耕主義的傳統”，才使美國避免了發生由於勞資過分對立而可能導致的“民粹式的顛覆性災難。”羅斯福“不僅為日益擴大、有力和積極的聯邦政府奠定了基礎，不僅拯救了資本家，而且拯救了整個資本主義。”

通過回溯這段歷史我們可以發現，所謂“民粹主義”與什麼農業社會或市場經濟並沒有直接的關係，民粹主義實質上是對精英或寡頭主義的反彈，農業烏托邦不過是民粹主義者回不去但又必須拿出來抵抗現實的幻想。而要消除民粹主義的危險，最好的辦法也是首先消滅精英或寡頭主義。只批評民粹，而不從源頭上根除精英與寡頭主義，與只批評民族主義，卻無視帝國主義虎狼成性在前一樣，是某些智識人的傲慢與偏見！

還是回到五四運動本身吧。以筆者有限的閱讀範圍，海內外研究五四諸學者，除了文中所指這位海上學人之外，並沒有別人從五四運動本身中嗅到什麼民粹味。倒是五四運動另外一層意義被多次提起，即知識分子與勞動者相結合，使得五四運動區別於此前的各種運動或革命。正如周策縱先生所言，“在社會秩序變革中，往往是知識分子首先開始在思想意識方面對現狀的反叛”；但在五四運動中，“青年知識分子對傳統的思想、制度和習慣，以及地主和官僚的利益舉起了義旗。更為重要的是，他們的反帝活動得到了工人、商人和實業家的支持。”毛澤東儘管認為“五四這個文化運動，當時還沒有可能普及到工農群眾中去”，但仍然指出，五四事件發展到六三運動（指北京、上海等地工商業開始罷工罷市）時，“就不但是知識分子，而且有廣大的無產階級、小資產階級和資產階級參加，成了全國範圍的革命運動了。”他接著總結認為，“在中國的民主革命運動中，知識分子是首先覺悟的

成分。然而知識分子如果不和工農相結合，則將一事無成。”順便說一句，五四時期，毛澤東本人在《湘江評論》上所發表以支持五四學生運動的〈民衆的大聯合〉，被學生運動領袖之一羅家倫稱讚為對學生運動最準確的解釋，同時也受到傅斯年等人的賞識。

實際上，五四運動之後，共產黨闖入政治舞臺，的確端賴於他們把五四運動時期得到的“大覺悟”即知識分子必須與工農相結合運用得十分熟稔。而與此相反，五四之後，“中國的自由主義者後來轉為保守或消極，成了無足輕重的政治砒碼。他們無視緊迫的經濟問題，不願意捲入政治漩渦，他們沒有認識到知識分子對其他社會勢力的領導作用，也沒有認識到中國軍閥主義的本質及中國人民厭惡帝國主義和殖民主義的原因，最後，由於他們躲入學術研究領域，所有這一切使他們失去了與大多數青年和人民群眾的聯繫。”（周策縱語）

由此看來，自由主義者沒有資格抱怨五四之後領導權的喪失，因為他們當初就“不屑於民粹”，不屑於為伍於工農；可想而知，今日如果自由主義者仍然不理民間疾苦，罔顧大眾好惡，甚至以非為是，只作一廂情願的“思想或學問”，也將永遠只限於“書齋裡的革命”！

四、誰的五四？

90年彈指一揮間。關於五四運動，事實肯定只有一個。但各種黨派、學閥、資本家、平頭百姓，都出於自己的目的看待五四，解讀五四。這本不奇怪。而如果有研究者翻開90年間關於五四評論的各種言說，仍然可能為中國不同年代中思想及觀點的雷同而感到奇怪。

仍以海上某學者的觀點論，除了將五四事件與新文化運動進行切割這一做法不新鮮外，認為五四事件要對社會主義與共產主義在中國的出現負惡責這一觀點，也早已有之。當年五四健將之

一，後變為保守派的曾琦，也曾這樣“反思”：五四運動是在“外爭國權、內懲國賊”的口號下，掩蓋了鼓吹中央集權統治的一場民族主義的學生和民衆運動；“尤其是運動期間誕生的中國共產黨以及其信奉的蘇俄政策，更是始料未及的災難”。

且不說共產主義在中國的影響。僅就把共產黨與五四事件直接聯繫在一起，周策縱先生認為不妥。因為他認為，馬克思主義影響的開始是在五四事件之後。此前，“從李大釗的著作中尚看不出有真正的馬克思主義的理論。”而“1919年2月前後成立的‘社會主義研究會’，重點研究的不是馬克思主義而是基爾特社會主義、工團主義和無政府主義。對馬克思主義的有組織的研究直到1920年春天才開始。”

而且，更進一步，從周策縱先生的研究中，還隱含著這樣的有趣結論：某些反社會主義的保守主義者，把社會主義與共產主義在中國出現的責任推給五四運動，正好與左派共產主義者的觀點相吻合。因為在政治鬥爭中，左派共產主義者非常看重五四運動的領導權爭論。因此，早期的李大釗與陳獨秀，儘管“從未認為這個運動是俄國十月革命所激發或是共產黨領導的”，但已經認為共產主義及共產黨的活動是“五四運動”精神的發揚光大；而到延安時期，毛澤東更是敏感地認識到五四運動政治意義的重大及領導權之爭的重要，因而在1939年所發表的〈五四運動〉的文章中，首先把“五四運動”提昇為“反帝反封建的資產階級民主革命已經發展到一個新階段”這樣的高度，接著又說，“中國無產階級開始獨立登上歷史舞臺”。在1940年發表的〈新民主主義論〉中，毛乾脆寫道：“五四運動時期雖然還沒有中國共產黨，但是已經有了大批的贊成俄國革命的具有初步共產主義思想的知識分子。五四運動，在其開始，是共產主義的知識分子、革命的小資產階級知識分子和資產階級知識分子三部分人的統一戰線的革命運動。”

也就是說，如果把五四運動的真相放在一邊，當年因反社會

主義而遷怒於五四運動的自由主義者，其實與社會主義左派在看待五四上都有著同樣的觀點：即認為五四事件要對社會主義與共產主義在中國的出現負責。而這樣的觀點與其說是學術研究得出的結論，勿寧說是這些“主義者”政治傾向“下的蛋”。今天中國某些自由主義者仍然熱衷於此爭議，不但不能證明其無偏狹，反而證明其對政治的興趣遠超過學術或思想。

讓當下類似某學人這樣的許多自由主義者憤憤不平並難以釋懷的是，五四一代人最後多投向“法俄”而不是“歐美主流”。對此最近李零先生在《讀〈動物農場〉》一文中有這樣絕妙的解釋：“西方列強一向操縱落後國家的政變和內戰。……它們支持的都是‘弱國中的強者’……全是各國的保守勢力。”“自由世界的代理人，他們代表的並不是本國的民主，而是強國在海外的利益。”“中國革命為什麼會一邊倒？道理很簡單：北伐，只有蘇聯支持；抗日，最初也只有蘇聯支持。”

李零先生此說法可謂一語中的。五四一代人最後倒向法俄而不是某學人所認為的歐美主流，道理也正在此：想當年巴黎和會前，中國人為作為一戰勝利國放假三天，舉國慶祝，就是以為主張“公理會戰勝強權”的美國威爾遜總統將為中國人的正當要求撐腰。但不想，威爾遜主導的和會卻公然把中國山東主權用於討好更強大的日本，這種出賣行徑對中國人的傷害是無以復加的。當時的〈上海學生罷課宣言〉中就這樣寫道：“全世界本來都傾聽威爾遜的話語，像是先知的聲音，它使弱者強壯，使掙扎的人有勇氣。中國人一再聽說過了……威爾遜曾告訴過我們，在戰後締結的條約裡，像中國這種不好鬻武的國家，會有機會不受阻礙地發展他們的文化、工業和文明。他更告訴過我們，不會承認秘密盟約和在威脅下簽訂的協定。我們尋找這個新紀元的黎明，可是中國沒有太陽升起，甚至連國家的搖籃也給偷走了！”

而也恰在美歐再次無恥地背叛中國的時候，北方新生的蘇俄

政權宣告將廢除舊沙俄時期與別的國家簽訂的一系列不平等條約，並電報中國將放棄沙皇政府從中國攫取的滿州及其他一切地區。為此，蘇聯代表甚至已到了中國。儘管後來蘇聯外交很快由國際主義回歸國家利益，但已是五四事件多年後的事，而且比美歐赤裸裸的背叛仍然不可同日而語。

主導這個社會的絕非只有理性，正如主導某些自由主義者態度的勿寧說是理性，不如說是信仰甚至好惡一樣。今天以理性苛求五四一代人沒有把對美歐背叛的憤怒情緒、與向美歐學習的理性追求進行切割，未免太“事後諸葛”了吧？

況且，僅就五四一代人中大多數而言，並沒有細分什麼“法俄”還是“歐美”，而是一個籠統的西方概念，那裡就代表著新社會與新人類。這也是即使是1940年代的延安政權也經常宣示要學習歐美式民主，並試圖與歐美親善，只不過再次由於美國的“一邊倒”，才有了後來的〈別了，司徒雷登〉。

90年後的今天，因寫作此文，筆者翻看了當時學生運動時期大量的演說、傳單與出版物，突然有了這樣一種想法：在一個觀念與利益衝突日深的社會中，想還原五四本來面目已是不可能的事。但只有一件事是不容否認的：五四事件本身是一場青年人的運動，是中國歷史上首先接觸到現代文明、接受了現代教育的一個年輕世代，通過現代民主慣用的方式，對帝國主義列強及其國內買辦表達他們的憤怒與不屑，對他們理想中的新社會與新人類表達他們的願望與追求。

所以，我把五四一代人稱為“新青年”，而且是由“中國少年”成長起的“新青年”一代。也就是說，五四一代人不僅僅算是《新青年》所倡導的具有“科學”與“民主”精神的一代新青年，還應該遠算是以梁啟超為代表的晚清變革者所倡導的具有“少年中國”精神的“中國少年”。從這個意義上看，當時延安的共產黨政權將

5月4日定為“青年節”遠比重慶的國民黨政權將其定為“文藝節”要妥當。一個突出的例證是，五四運動的精神領袖包括李大釗、陳獨秀、胡適等人都曾是“少年中國學會”人物。其中，胡適在五四運動前夕寫過一篇題為〈少年中國之精神〉的文字，提出“少年中國”的人生觀包括以下三個內容，即批評的精神，冒險進取的精神與社會協進的精神。他還寫道：“我們要做一個人，豈可貪圖自在；我們要想造一個‘少年的中國’，豈可不冒險；這個世界是給我們活動的大舞臺，我們既上了臺，便應該老著面皮，拼著頭皮，大著膽子，幹將起來；那些縮進後臺去靜坐的人都是懦夫，那些袖著雙手只會看戲的人，也都是懦夫。”他還特別指出：“在變態的社會國家裡面，政府太卑劣腐敗，國民又沒有正式的糾正機關。那時候，干預政治的運動，一定是從青年的學生界發生的。”他更以詩人般的浪漫預言：“如今我們回來了，你們看便不同了！”

是有大不同。但又有大相同！

90年前的5月4日，當那些從現場往校園返回的青年學生們回望由他們點燃的趙家樓大火時，他們不知是否想到，他們的行為有著如此深刻的歷史與文化意義，並在90年間引發了如此之多的紛爭：自此以降的中國各種思潮包括當下的所謂自由主義、新左派、新儒家，從更根本的意義上仍然在與1919年對話。也是從這個意義上講，我們到底該如何評價這90年間的中國變化？或者說，90年前那些五四先賢們提出的問題，真的在歷史中獲得了解決了嗎？

我不知道有誰能知道答案。反正我自己不知道。

謹以此文紀念偉大的五四運動90週年！